

《观山居吉金读字录》

附录第三·清华《越公其事》简
“于”“越”字与《系年》简“越”字比勘

(日照市雕龙里书院 铁农)

【清华《越公其事》简书】



【清华《系年》简书】



【清华《越公其事》简书释读】

雪邦之命。

恣志於雪公。

雪王勾践。

之非越。

雪公其事。

【清华《系年》简书释读】

黄池越公。

越令尹。

越公翳伐齐。

越公与齐侯。

【校字】

清华《越公其事》简“”、《系年》简“”俱释“越”，越国又称于越、於越，如《竹书纪年》卷下记载“（周成王）二十四年，於越来宾”，《越绝书》卷8记载“越之先君无余，乃禹之世，别封於越，以守禹冢”。故清华《越公其事》简“”字旧释“越”字，宜释“雪”即“于”、“於”。

【考辨】

清华简既载越国君称号为“雪王”或“雪公”，是知越国兼有“”“”两地或两个族群，所以越国又称于越、於越。“王”号系僭称，“公”为拥有祭祀南镇会稽山服事周王室世职的尊称，越国君实为子爵，如《竹书纪年》卷下又载“（周贞定王）四年十一月，於越子勾践卒”。